

证券代码：874508

证券简称：天健新材

主办券商：国金证券

广东省天行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5 年年度股东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 股东会会议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5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

(二) 召集人

本次股东会会议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会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四)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会议  电子通讯会议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会议和电子通讯会议相结合方式召开。

(五) 会议表决方式

现场投票  电子通讯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会议将通过现场投票方式进行表决。

## （六）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4月9日10:00。

## （七）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会会议（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74508	天健新材	2026年4月2日

2. 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

本次股东会聘请北京市通商（深圳）律师事务所出席见证。

## 二、会议审议事项

议案编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普通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2025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2	《关于〈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	《关于确认公司 2025 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	√
4	《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5	《关于拟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6	《关于向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申请授信及贷款的议案》	√
7	《关于公司与全资子公司相互提供担保的议案》	√

（一）审议《关于〈2025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广东省天行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6-006）及《广东省天行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6-007）。

（二）审议《关于〈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广东省天行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公告编号：2026-008）。

（三）审议《关于确认公司 2025 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广东省天行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确认公司 2025 年度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0）。

（四）审议《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根据公司未来经营发展的计划，为实现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并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的长久利益，经审慎研究决定 2025 年度利润暂不进行分配。

（五）《关于拟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广东省天行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续聘 2026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公告》（公告编号：2026-011）。

（六）《关于向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申请授信及贷款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日常经营资金需要，公司（包括全资子公司东莞市奥能工程塑料有限公司）拟向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6 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含已发生额度），授信产品包括但不限于项目贷款、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保函、信用证等，授信期限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具体融资金额在综合授信额度内根据公司实际资金需求情况来确定，授信期限以实际签署的相关协议约定为准。

同时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人员在上述额度内办理有关授信及融资业务，并代表公司签署相关协议，授权有效期为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下一年股东会审议授信及贷款相关议案之日止。

（七）《关于公司与全资子公司相互提供担保的议案》

本公司与全资子公司东莞市奥能工程塑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莞奥能”）相互为对方向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申请授信及贷款提供担保，担保金额最高额不超过人民币 15 亿元（含已发生但未到期的担保余额），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保证担保（含连带责任保证）、资产抵押担保、权利/票据质押担保等，担保期限以实际签署的担保协议约定为准。

上述担保额度内，若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东莞奥能其中一方申请授信及贷款时

引入第三方机构为其提供担保，则另一方可向该第三方机构提供反担保。

同时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人员在上述额度内办理有关担保业务，并签署相关合同和文件，授权有效期为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下一年股东会审议相关议案之日止。

上述议案存在特别决议议案，议案序号为（7）；

上述议案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议案序号为（3、4、5）；

上述议案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议案序号为（3），回避表决股东为（汪剑伟）；

上述议案不存在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议案。

### 三、会议登记方法

#### （一）登记方式

##### 1、法人股东

法定代表人应持本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进行登记；如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须持加盖公章的授权委托书、代理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进行登记。

##### 2、合伙企业股东

执行事务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应持本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进行登记；如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须持加盖公章的授权委托书、代理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进行登记。

##### 3、自然人股东

自然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进行登记。如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和授权委托书进行登记。

##### 4、其他出席人员持本人身份证进行登记。

#### （二）登记时间：2026年4月9日9:00

#### （三）登记地点：东莞市茶山镇圆山路112号公司会议室

#### 四、其他

(一) 会议联系方式：0769-86482030

(二) 会议费用：自理

#### 五、备查文件

广东省天行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广东省天行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20日